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关于对《**安宁市三叶草动物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安宁市三叶草动物医院：

你单位委托云南载航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安宁市三叶草动物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备案号【项目代码】：2503—530181—04—01—54947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经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行政审批领导小组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安宁市连然街道办事处安和小区E幢

1008~1009号商铺，总占地面积100m²，总建筑面积150m²，建设性质为新建。项目主要进行宠物猫和狗的诊疗、寄养、疫病预防以及宠物用品、药品、食品销售，不涉及动物洗澡及美容服务。预计年接待宠物2677例，其中住院约2例/天，手术约3天一例，寄样约2只/天，门诊量约3例/天。项目拟设置诊室、手术室、DR室（不在本次评价及审批范围内）、彩超/免疫室、化验室、住院室、药房、隔离室、消毒间等功能区。项目总投资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1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6.02%。

根据《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优化环评审批促进经济发展九条保障措施》（昆生环通〔2024〕8号），《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优化项目全周期环评要素保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便函〔2025〕783号），该项目在免于开展技术评估的范围内。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的不良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同意项目按照《报告表》所述工程内容、规模、功能、环保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执行《昆明市城市节约用水管理条例》，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质处理、回收利用”的原则建设给排水、污水处理及回用系统，并与区域排水系统相协调。

项目运营期医院产生的医疗废水、宠物用品及职工工作服洗涤废水、清洗废水等先经消毒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共同排入安

和小区化粪池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氨氮、总磷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A等级标准后通过昆畹中路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安宁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施工现场应设置拦水、截水、排水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应采取沉淀等处理措施后全部回用于施工用水及施工场地洒水降尘，禁止施工废水排入周围地表水体。

（二）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

医院厂界废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改扩建标准限值，即：臭气浓度 ≤ 20 （无量纲）。

施工过程中应合理设置围挡，适时洒水降尘，对易起尘的物料封闭堆存及运输，施工扬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要求。

（三）运营期产生噪声的设备及场所应采取隔声降噪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4类标准。

施工过程中应合理安排施工工序及施工时间，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优化施工工艺，禁止夜间施工，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规范收集，确保不

造成二次污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筑垃圾分类回收利用，不能回收的部分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动物粪便、废尿垫、猫砂、毛发等经喷洒消毒剂消毒袋装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动物尸体及时交由有资质单位按照农业部规定《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进行善后处理；感染性、损伤性、化学性以及药物性废物使用专用医疗废物收集桶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病理性废物暂存于冰柜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化验过程中使用完后的试纸试剂直接作为医疗废物处置，使用完后的血细胞计数仪冲洗液（化验废液）用全封闭塑料袋袋装收集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生活垃圾的储存与处置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昆明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昆明市人民政府令第146号）；医疗废物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0号）、《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36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医疗废物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39707—2020）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使用后的一次性医疗器械环境管理法律适用问题的复函”等文件的规定要求，规范收集暂存后委托具有医疗废物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在项目启动生

产设施或发生实际排污前，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污染措施落实后，依法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相关工作。

（六）认真组织实施《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对废气、废水、噪声等监测点进行监测，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三、设计阶段应开展环境保护设计，落实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的各项措施及投资，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

项目建成投入试生产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你公司应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请安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项目环境现场执法和日常监督管理。

六、请依法到其他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2025年5月16日

(此件对外公开)

抄送：昆明市生态环境局、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连然街道办事处、安宁市发展和改革局、安宁市水务局、
安宁市卫健局。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各个科室（队、站）、
云南载航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办公室

2025年5月16日印发
